

证券代码：833204

证券简称：百事达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204	百事达	2023 年 8 月 2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东坑长丰工业园 1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开源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事项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向监管机构申报材料等。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

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追认提供对外借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对外提供借款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东坑长丰工业园 1 号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弟丹

联系电话：0755-27240022

邮箱：tina@bestinc.com.hk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